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學生木工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經本系 87 年 3 月 21 日第 129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工廠設置之機械、設備具危險性，未經指導老師或管理人員許可，不得擅自操作。
- 二、操作人員應對機具、材質具有基本認識並熟悉機械性能、操作程序、工作危險點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若不熟悉者應請邀相關人員在旁指導。
- 三、使用本廠機械設備前應先向指導老師與管理人員申請、登記使用。操作前將其加工材料、加工方式詳述，未經許可者不得擅自操作。
- 四、使用或操作本廠機具時至少應有兩人同時在廠內(前項三、使用登記時應登錄使用者及共同操作者姓名)，不可單獨一人在廠內操作機具。若經查訖未符合規定者得當場制止操作並會知指導老師。
- 五、操作機械前，應先行檢閱安全規則、實施各相關動作檢查並記錄、熟悉正確操作方法操作與該機械防護設備。
- 六、操作機械時，為保護個人安全與健康應確實配戴安全防護具，如口罩、護目鏡、耳罩等；若經查訖未符合規定者得當場令其離開現場並會知指導老師。
- 七、工廠內嚴禁嬉戲、喧嘩、抽煙。
- 八、機械操作過程中如發現機械產生異常狀況，如震動、不正常聲音或其它故障時應立即切斷電源、停機並即刻向管理人員報告，禁止再使用或企圖排除故障。
- 九、嚴禁將各機械安裝之防護設備拆下或使其失去作用，並禁止使用故障待修中之機械。
- 十、機械工作檯面上不可任意放置材料或其它雜物。
- 十一、本廠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避免妨礙他人逃生及材料搬運之意外發生。
- 十二、所有操作人員必須牢記滅火器、急救箱的位置，熟悉操作方法及緊急逃生路線、瞭解場所內之安全標誌。
- 十三、機械使用完畢，請關閉電源、門窗，並做好機械保養及清潔工作。
- 十四、本廠在下班時間及假日不開放使用，若研究生因特殊實驗需求而必須於非上班時間內使用本工廠之木工機，應經由指導老師核准，事先向管理人員申請並借用鑰匙，申請人應負保管責任並不得自行複製或借給他人使用。操作使用機具時至少應有兩人在工作現場，操作期間應遵守工廠相關規定。
- 十五、未遵守上列各項工作守則，情節嚴重者得由工廠管理者取消該生之機具使用資格。
- 十六、以上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